

版权讲座

—— 国际版权纵横谈

翟一我 陈昭宽 编



東方出版社

版 权 讲 座

——国际版权纵横谈

翟一我 陈昭宽 编

東 方 出 版 社

版权讲座——国际版权纵横谈

BANQUAN JIANGZUO—GUOJI BAN QUAN
ZONGHENG TAN

编者/翟一我、陈昭宽

封面设计/张 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47,000

版次/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ISBN 7-5060-0082-2/D·50 定价 4.45 元

前 言

我国的著作权(以往多称版权,本书亦沿用此名)立法,历经十余年,终于颁布了。

版权立法是一件非常复杂和困难的事情,要在缺乏版权观念的 11 亿人口的大国中普及版权知识、增强人们的版权意识就更为艰巨。为此,在进行版权立法的同时,版权主管机关就十分重视版权人员的培训和版权知识的普及。十年来,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版权培训班、讲座就举办了近百次。其中,分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2 年在北京,1985 年在南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4 年在上海,1988 年在北京)联合举办的大型的、系统的培训班就有四次。在这四次培训班上讲课的都是国际知名的版权专家,他们既系统地宣讲了版权的基本知识,又针对性地回答了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版权保护方面已经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所以,虽然是外国专家讲的,很少提到中国的实例,听讲的人和看到讲稿的人仍然感到受益匪浅。

这几次培训班的译稿虽已印发,但印数少,现已很难找到。在《著作权法》颁布后,一定会有更多的读者希望得到这些材料。为了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们特选取其中一部分编辑成书。考虑到作者和出版者的要求,还将英国版权专家在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与英国出版商协会于 1988 年联合举办的《出版合同讲习班》上所讲的两个示范合同一并编入。

在选编时，我们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既要有比较完整的体系，又要有所侧重，尽量避免重复；二、既要选取对我国有参考借鉴的内容，又适当选入代表版权保护发展趋势的某些内容；三、对内容相同的讲稿，根据讲稿质量并适当考虑讲演者的代表性入选；四、对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不同法系版权保护情况等，都兼收并蓄；五、各篇讲稿均注明年月，以便读者了解到那时为止的情况。

在初选后，已分别请译者对译文进行校订，个别的还重新译过。我们在对选编本进行编辑时，没有一一按原文校订，但发现有疑问的地方，都查对了原文，进行了适当的修正。按选编本要求，我们还作了少量文字上的删节和一些技术性的处理。我们也注意了各篇体例、用语的协调统一，但这些讲稿是不同讲演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培训班上讲的，讲演者使用他们习惯的用语，翻译工作也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时间做的，不便强求统一。

感谢沈仁干同志对选编工作的指导和帮助，感谢译者的支持与合作，感谢东方出版社承担本书的出版。

编 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版权法的基本概念

(1982年5月).....阿帕德·鲍格胥 (1)

罗马法系和盎格鲁—撒克逊法系国家的

版权保护

(1985年11月).....安德烈·弗朗松 (27)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版权保护

(1985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38)

发展中国家的版权保护

(1985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55)

政府作品、委托作品和雇佣作者作品的

保护

(1985年11月).....安德烈·弗朗松 (72)

用版权保护电影作品、广播电视节目和

唱片的问题

(1988年9月).....安德列·凯莱维 (84)

遗作的保护

(1984年7月).....卡拉·塔拉妮 (99)

译者和改编者的权利及其法律保护

(1985年11月).....斯·拉迈阿赫 (107)

书刊的编辑出版与版权保护的关系

(1985年11月).....乔治·博依塔 (122)

使用计算机引起的版权问题和计算机

程序的法律保护

(1985年11月).....乔治·博依塔 (144)

版权和受保护作品复制传播的新技术

(1988年9月).....维克托·纳布昂 (161)

美国版权局

(1984年7月).....雷大卫 (174)

苏联版权代理公司

(1984年7月).....列昂尼德·阿列克谢耶维奇·格拉切夫 (190)

文学代理人

(1988年9月).....维克托·纳布昂 (199)

亚太地区版权集体管理综述

(1988年9月).....杨展威 (206)

强制许可证在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应用

(1985年11月).....斯·拉迈阿赫 (219)

国际版权保护

(1982年5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38)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的比较分析

(1985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59)

属于不同国家的双方签订出版合同的

基本概念和惯例

(1982年5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86)

示范合同一：作者合同（作者将版权

转让给出版社）

(1988年4月).....莱内特·欧文 (309)

示范合同二：授予翻译权

(1988年4月).....莱内特·欧文 (319)

版权法的基本概念*

(1982年5月)

阿帕德·鲍格胥**

一、本讲的主题和目的

本讲将论述版权法的基本概念，特别是从图书和期刊的角度来论述这些问题。我将在本讲中尽力解释版权法的基本概念。所谓“基本”，我的意思是指“根本性的”。所谓“概念”，是指“观念”和“思想”。版权法是关于智力创作者财产权利的法律中的一部分。此种财产权利几乎在所有国家都受到法律的尊重。之所以要尊重创作者的权利，是因为需要鼓励和培养人们的个人创造性，需要使这种创造性的成果有益于全体人民。版权法涉及的就是这种有创造性的特殊表现形式，它主要与出版、广播、电影之类的大众传播工具有密切关系。

但是，版权法涉及几乎所有公开传播的形式和方法，所以我们的讨论不仅要谈印刷出版物，而且不可避免地还要谈其他的问题，例如音响广播和电视广播，在电影院公开放映的电影，甚至还有电子计算机情报存储和检索系统。

1. 知识产权

版权法是关于智力创作者财产权利的法律中的一部分，这一

* 原题目为《从图书期刊角度论述版权法的基本概念》。——编者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编者

部分法律被称为“知识产权”法。

这个用语包括两个词，“知识”和“产权”。

(1) 产权

产权最重要的特点是：产权的所有者或物主（这两个词的含义一样），可以随意使用他的财产，而其他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使用他的财产就是非法。

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单独的个人或一个法人，这就是为什么在后面提到所有者时我常用两个代词“它”（指一个法人）和“他”（指一个人）。当然，“他”也指“她”。

大致说来，共有三种不同的产权。

一种是由可移动的物品组成的产权，例如一只手表，或一辆自行车，或家里的家具。除那个手表、自行车和家具的所有者以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这块手表、这辆自行车和这件家具，这是一种称为专有权利的法律状态。也就是说，一件东西是某个人或某个法人的财产，那么使用这件东西的专有权利便属于这件东西的主人，当然，所有者可以授权其他人使用它的或他的财产。此种授权在法律上是必要的。未经所有者授权使用其财产是不合法的，是受法律禁止的。

第二种产权，即不可移动的产权。换句话说，这种产权的对象是拾不动搬不走的。土地和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例如房子，就是不动产。

第三种，也就是最后一种产权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类智力、人类知识创作的产品，这就是为什么这类产权被称之为“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

发明和艺术作品是知识产权的两种最典型的——但不是唯一的——对象。

发明是解决各种技术问题的新办法。这是一种简单的非法律的定义。发明这个概念的法律定义更复杂更完整。这不是本讲要讨论的问题。

艺术作品有诗歌、小说、音乐、绘画等。艺术作品，往往是指“文学艺术作品”，至少在英语里是这样。这是一种习惯，“文学艺术作品”这个用语在逻辑上讲并不严密，因为文学可以认为是一种艺术，而“艺术”一词则已经包括了文学。

大多数艺术作品，只有当它们包含在一种物质客体中才能存在，例如图书、油画或绘画。但是也有一些艺术作品，无须包含在某种物质客体中，例如音乐和诗歌，即使没有用乐谱或文字记录下来，或者在用乐谱或文字记录下来之前，它们就是艺术作品。

我已经列举了三种主要的产权：可动产权、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而且简要地介绍了它们的特征。

2. 两类知识产权

现在我来比较详细地讲讲第三种产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大类：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1) 工业产权

发明属于工业产权的范围。工业产权的对象还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原产地名称也包括在内。

将保护这些客体的所有法律称之为工业产权法律并不完全合乎逻辑，因为就发明而言，与它们有利害关系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工业。许多典型事例说明，发明的确为工矿企业所利用。但是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厂商标记不仅与工业，而且与商业有利害关系，更主要的还是与商业有利害关系。尽管缺乏逻辑，“工业产权”这一用语的含义，至少在欧洲语言中，不仅明确地包括发明，而且包括我刚刚提到的那些对象。

发明包括其意图并未以某种物质客体表现出来的发明。所以，法律给予发明者的保护，必须是反对未经所有者授权而使用他们的发明（即解决技术问题的新办法，也就是一种思想），即使某个人后来也有同样的发明，而且此项发明是他独立完成的，并未抄袭甚至根本不知道头一个发明者已经有此发明，在他利用这种发明时，他也应当获得授权。

（2）版权

版权法只保护思想的表现形式，不保护思想本身。受版权法保护的创造性，是选择和安排文字、乐谱、颜色和形状等方面的创造性。版权法保护艺术作品版权所有者，反对那些抄袭者，也就是窃取和利用原作者表现其原作方式的那些人。

很明显，对发明的法律保护和对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其方法是不相同的。

对发明的法律保护，是给利用某种思想以垄断权。所以，此种保护期限较短，一般是 20 年。此种保护还应当公之于众——应当有一个官方的通告，详细说明某件发明以及此件发明在多少年之内是某个所有者的财产。换句话说，受保护的发明必须在官方的登记簿上公布，这种登记簿是公开对外的，而发明的所有者必须保证在此种登记簿上登记他的发明。

但是版权法对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仅仅是防止擅自使用从别人作品中窃取的思想表现形式。所以，在不损害公众利益的条件下，版权保护期可以比思想^①保护期长一些。此外，法律可以纯粹是一种声明，在大多数国家，情况正是如此。法律可以简单声明原作品的作者有权防止其他人抄袭或以其他形式使用他的作品。

上面所讲的是本讲的导言部分，谈到了本讲的主题和目的，解

① 指发明。——译者

释了“版权”和“知识产权”的概念，还论述了发明的法律保护和艺术作品法律保护之间的某些区别，这里所讲的艺术作品还包括文学和音乐作品，其法律保护指版权给予的保护。

导言部分讲完了，现在我来论述版权法的基本概念。

我把本讲的下一部分分为六个问题来讲：

通常什么样的**作品**受版权保护？

法律一般给予版权所有者什么**权利**？

通常谁是**版权所有者**？

版权法一般对作者权利有什么**例外规定**？

如果版权受到侵犯，版权所有者一般可以得到什么**赔偿**？

版权所有者一般采取什么**实际措施**（组织措施、行政措施）
保护他们的权利？

这六个问题及其答案，便包括了版权法的基本概念。

二、受保护的作品

我已经讲过，“文学艺术作品”这一用语并不合乎逻辑，至少在英语里是这样，因为文学是艺术的一个门类，所以，“艺术作品”这个用语就已经包括了文学作品。但是，最早的政府间版权条约的标题使用了这个用语（文学艺术作品），这个条约叫做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伯尔尼公约始于 1886 年，所有参加伯尔尼公约的国家组成了一个联盟，叫伯尔尼联盟。伯尔尼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

根据伯尔尼公约，哪些类别的作品必须受到保护呢？伯尔尼公约第 2 条列举了一个作品类别名单，这个名单是政府间磋商的结果。公约第 2 条有关的部分是这样写的：

“‘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图书、小册子和其他著作；讲课、讲演、布道和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戏剧或戏剧-音乐作品；舞蹈作品和哑剧作品；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以及使用与电影摄影术类似的方法表现的作品；绘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使用与摄影术类似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实用美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示意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通过翻译、改编、乐曲整理和对某一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改动而产生的作品，应同原作一样受到保护，但不得损害原作的版权……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例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因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而成为智力创作的，应受到相应的保护，但不得损害构成此种汇编的各篇作品的版权。”

伯尔尼联盟所有成员国，还有其他许多国家，对于我刚才谈到的那几类作品，都根据本国的版权法予以保护。

为了理解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基本概念”，特别是从图书和期刊的角度来理解这个问题，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已经列入伯尔尼公约的某些类别的受保护的作品。

伯尔尼公约列举的作品类别名单是一个示范性的名单，是“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的表现形式或方式的范例。所有这些作品都受保护，这个示范性的名单说明这些作品的含义。所以这个作品类别名单，不是用来限制受版权保护的表现形式和方式的。这个名单并不完全，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作品还有其他的表现形式或方式，没有列进来的其他表现形式或方式，许多国家的版权法是给予保护的。

作品的表现形式或方式没有列进伯尔尼公约的作品类别名单，但在许多国家受到版权法保护的，电子计算机程序便是一例。电子计算机程序是控制电子计算机运转的一道指令，目的是使电

子计算机能够完成某项特定的任务,例如情报资料的存储或检索。电子计算机程序是由一个或多个作者(人)创作的,但是,到最后,能够直接理解它的“表现形式或方式”的只有机器(电子计算机),而不是一般读者(人)。

从伯尔尼公约列举的(不完全的)作品类别名单中,我抽出三类“表现形式或方式”向大家介绍,因为这三类“表现形式或方式”与图书和期刊的出版关系特别密切。

这三类的题目可以叫“著作”,“绘画”和“示意图”。每个题目都是伯尔尼公约作品类别名单中的用词。

1. 著作

伯尔尼公约规定应给予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表现形式或方式”的第一类范例是“图书、小册子和其他著作”。凡这一类型的作品,都是作者选择文字表达自己的思想和以书面形式记录他所选择的文字的产物。

这一类受版权保护的范例(著作),显然是我们这次讲学的中心议题。它 also 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中,版权法是印刷技术的产物,也就是说印刷技术发明之后,才制订了版权法。

中国几百年之前就发明了印刷技术。印刷技术可以排印作者的手稿,并且大量地成册印制。但是在发明印刷技术之前,作品是用手工一本一本抄成的,需要花费大量的劳动和资金,所以,在印刷技术发明之前,制定保护作者、防止大规模复制他们作品的版权法,必要性不大。

2. 绘画

为本讲之目的,我选择的第二类作品,在伯尔尼公约的作品类

别名单中是“绘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

第一类作品的基本特征是，作者意图的表现方式是文字。第二类作品的基本特征是，（作者意图的）表现方式是形象、形状和颜色。凡这一类型的作品，都是作者选择线条、颜色、形状、甚至材料表现自己思想的产物。

3. 示意图

为本讲之目的，我选择的第三类作品，在伯尔尼公约的作品类别名单中是“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示意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我之所以选择这类作品（示意图），因为这类作品与图书、期刊的出版工作有明显的关系。但是，我选择这类作品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属于这一类型的所有作品都包括在伯尔尼公约的作品类别名单中，而这一事实正好帮助我们理解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的性质。

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作者的原作，也就是说，作品必须是作者自己创作的，必须体现作者劳动的独创性。但是，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并不需要对作品进行想象力、创造性或质量检查。

属于我选择的第一种类型的作品（著作）往往具有较丰富的想象力和较多的创造性，同样，许多属于我选择的第二种类型的作品（绘画）也具有较丰富的想象力和较多的创造性。但是从我选择的第三种类型的作品（示意图）范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丰富的想象力并不是此类作品受版权保护的条件；甚至有名的地理区域的地图或平面图也能受到保护。

绘制地图和平面图需要技术、劳动和选择能力。地图的绘制者必须尊重地理事实；他不能把100公里的距离跟50公里的距离画

成一个样子。但是在忠实于地理事实的范围内，对于地图用什么样的表现形式最好，如何表现国界线和国内地区界线，如何表示村庄和城镇，如何表示山脉、河流和沼泽，绘制者可以选择各种方法。

所以地图的绘制者可以受版权法保护。这就清楚地说明，受版权保护的**不是思想，而是思想的表现形式**。

版权法的基本概念反映了现实状况，如果你要求 10 个不同的人各写一篇关于版权法基本概念的讲稿，你就会得到 10 份不同的讲稿，那怕是所有 10 个讲课者具有同样的版权法知识。10 个讲课者各有自己的表达方式，自己选用文字和安排主题的方式。10 份讲稿都是能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因为每份讲稿都是原作，体现了各个作者（即讲课者）的技巧和劳动。

与此类似的是，如果你要求 10 个不同的人用同一种语文翻译我这篇讲稿，你可以得到 10 份不同的译稿。每个译者都有自己的表达方式和选用文字的方式。每篇译稿都是能获得版权保护的作品，此种保护与讲稿原文的版权保护没有关系，因为译稿体现了它的作者（即译者）的技巧和劳动。

回答“通常什么样的**作品**受版权保护”的问题，我选择了三类范例：“著作”、“绘画”和“示意图”。我试图用这些范例来说明一件受版权保护的**原作**的主要性质。

我是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所列的作品类别名单中选择这些范例的。这个作品类别名单是将近 100 年以前首先在政府之间磋商的。这份名单并不完全，它只起解释作用，例如，解释受版权保护的**原作**的范围。

现在我来总结和复述一下，也就是我已经论述过的问题：“通常什么样的作品受版权保护？”

版权保护的**对象**通常被说成“文学和艺术作品”，表现此种作品的形式可以是文字、音乐、图画、立体物品，或者是上述形式的结

合(例如歌剧和电影)。实际上,所有国家的版权法都保护下列各类作品:

文学作品:小说、故事、诗歌、戏剧作品和任何其他著作,不问内容(小说或非小说)、长度、目的(娱乐、教育、情报、广告、宣传等)、形式(手稿、打字稿、铅印稿;图书、小册子、单张印刷品、报纸、杂志);不管已经出版还是尚未出版;在大多数国家中,“口头作品”即没有变成书面的作品,也受版权法保护。

音乐作品:不管是严肃的音乐还是轻音乐;歌曲、合唱、歌剧、乐曲,小歌剧;如果为了教学,不管是给一种乐器(独奏)、少许几种乐器(奏鸣曲、室内乐等),还是给多种乐器(乐队、合唱团)演奏的音乐。

艺术作品:不管是平面的(绘画、油画、蚀刻画、版画等)还是立体的(雕塑、建筑作品),也不管内容(写实或抽象)和目的(“纯”艺术,作广告等)。

地图和技术图纸。

摄影作品,不管拍摄的主题(肖像、风景、时事等)和目的。

电影(“电影作品”):不管是无声还是有声电影,也不管它们的目的(影剧院放映、电视广播等),它们的种类(电视剧、纪录片、新闻片等),长度,摄制方法(现场拍摄、动画片等)或使用的工艺方法(透明胶片显像或电子录像磁带显像等)。

许多国家的版权法还保护“实用艺术作品”(艺术珠宝装饰物、灯具、糊墙纸、家具等)和舞蹈作品。有些国家的版权法还把唱片、磁带和广播节目视为作品。

三、权 利

我们已经讨论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现在来谈第二个